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11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5020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1 年 8 月 25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4855 號函所為之處  
7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，申請複  
12 製以下共 9 項資料略以：「序號 1：依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 
13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3008169 號函載等。序號 2：同第一項  
14 所載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等。序號 3：106 年 5  
15 月 24 日謄本申請書第一頁等。序號 4：109 年 10 月 30 日謄  
16 本申請書第一頁等。序號 5：107 年 3 月 15 日謄本申請書第  
17 一頁等。序號 6：109 年 8 月 25 日謄本申請書第一頁等。序  
18 號 7：105 年 7 月 20 日謄本申請書第一頁等。序號 8：106  
19 年 3 月 1 日謄本申請書第一頁等。序號 9：106 年 3 月 1 日  
20 謄本申請書第一頁等。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略以：  
21 「主旨：有關臺端 8 月 15 日所提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一  
22 案……二、上開申請書序號 1、2 所敘之本所公文（103 年鹿  
23 地二字第 1030008169 號函）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  
24 臨櫃繳費領取。說明三、又查旨揭申請書之序號 3、4、5、  
25 6、7、8、9 資料，係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二章所規範之登記書  
26 表簿狀圖冊，非公文檔案，爰請繕寫『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  
27 申請書』臨櫃申請。」函復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  
28 願。

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訴願之提  
2 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  
3 之。……(第 3 項)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  
4 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略  
5 以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  
6 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
7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2 項)  
8 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  
9 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3 項)期間不以星期、  
10 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  
11 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  
12 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第 98 條第 3  
1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  
14 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  
15 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16 四、經查，原處分內容並未載明教示條款並告知救濟期間，依行  
17 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仍得於原處分送達後 1  
18 年內聲明不服。第查，原處分係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文，  
19 惟原處分機關係以平信發文且未作成送達證書交由郵務機關  
20 為送達，無從證明訴願人收受原處分之時間，訴願人復於訴  
21 願書中陳明其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收受原處分，則本案關於  
22 原處分送達之日期應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，以 111 年 8 月  
23 30 日作為原處分送達之日期。又訴願人既自承於 111 年 8 月  
24 30 日已收受原處分，則依訴願法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訴願  
25 人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11 年 8 月 31 日起 1 年內聲明  
26 不服，且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以次年  
27 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（即 112 年 8 月 30 日）為期間之  
28 末日，故訴願人應於上開訴願法定期間之末日即 112 年 8 月

1 30 日前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8 月 31 日(本府收文  
2 日)始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提起訴願之 1 年法定不變期間，  
3 原處分業已確定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  
4 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 
6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7  
8 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   林田富（請假）  
9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10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常照倫  
11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張奕群  
12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呂宗麟  
13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林宇光  
14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陳坤榮  
15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劉雅榛  
16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許宜嫻  
17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蕭源廷

18  
19 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2      年      11      月      13      日

20  
21 縣      長      王      惠      美

22  
2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2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